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8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,573,299.51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2,053,536.97 元。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923,679,028.79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321,536,286.68 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,013,097,915 股（总股本 1,032,062,937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,965,022 股）为基数，2023 年半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,667,416.2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 18,965,022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

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，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100%，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也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4、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6日